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通函(「通函」)以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者的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通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佔總票數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66,547,500 (95.53%)	21,820,000 (4.47%)
2.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a) 梁玉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66,547,500 (95.53%)	21,820,000 (4.47%)
	(b)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66,547,500 (95.53%)	21,820,000 (4.47%)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66,547,500 (95.53%)	21,820,000 (4.47%)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66,547,500 (95.53%)	21,820,000 (4.47%)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分配、發行及交易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之普通決議案)。	466,547,500 (95.53%)	21,820,000 (4.47%)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之普通決議案)。	466,547,500 (95.53%)	21,820,000 (4.47%)
7.	通過增加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以擴大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七項之普通決議案)。	466,547,500 (95.53%)	21,820,000 (4.47%)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此所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上述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1,9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並無限制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佩茵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內刊登。